

立法会问题第十二题

(书面答复)

会议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

提问者：杨孝华议员

作答者：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局长

问题：

据报，近日有酒店涉嫌收取十多间旅行社的订金后，未能如期提供房间。有关旅行社因而蒙受损失，并一同向警方举报怀疑受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是否知悉现时本港的酒店中，有多少间不是香港酒店业协会或香港酒店业主联会的会员酒店；
- (二) 将如何监管第(一)项所指的酒店，以防止发生同类事件，保障旅行社和消费者的权益；及
- (三) 会否考虑规定所有酒店须向具公信力的团体注册后才可经营，以及须提交证据证明其财政稳健，才获发牌照或续牌；若会，规定的详情；若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女士：

- (一) 本港现时共有 97 间有牌照经营的酒店。香港酒店业协会共有 78 名会员，他们都是酒店经营者，透过申请成为会员。香港酒店业主联会则有 42 名会员，他们是酒店发展商或酒店的控股公司，由香港酒店业主联会邀请加入成为会员。
- (二) 最近发生的事件涉及酒店和旅行代理商之间的合约纠纷，属个别事件。这类合约纠纷可出现于任何商业交易。根据香港旅游业议会的资料，有关个案经协调后已经解决。我们认为政府不宜介入酒店经营者和旅行代理商之间商业上的安排。

政府透过《旅馆业条例》下的发牌制度对酒店作出规管。条例中有关酒店的发牌条件涵盖楼宇及消防安全和卫生方面的要求。

至于保障消费者权益方面，香港旅游业议会要求旅行代理商须向酒店或宾馆确认订房后，才可接待访港旅行团。这安排适用于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如旅行代理商未能符合有关要求，议会可采取纪律行动，在严重的情况下更可暂时取消其议会会籍；而根据《旅行代理商条例》，有关旅行代理商会自动被旅行代理商

注册主任暂时吊销其牌照。

为进一步确保旅客得到妥善的住宿安排，香港旅游业议会、香港酒店业主联会及香港酒店业协会共同遵守一套既定的良好业务守则，跟进和处理有关个别旅行代理商和酒店之间就订房引起的问题。

- (三) 当局制定《旅馆业条例》的主要目的，是设立一套发牌制度，确保旅馆符合有关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和生方面的发牌条件，以保障旅客的安全。

上述法例的规管内容，并没有要求有关旅馆向任何团体注册，或提交证据证明其财政状况。有关的政策方针是在竭力保障旅馆顾客安全的同时，把所需的立法和规管措施减至最少，以减轻经营者在符合发牌规定方面的负担。

经济发展及劳工局

2004年6月